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5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8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关联董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6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3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

《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永先生于2020年10月15日辞去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详见2020年10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平稳、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殷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殷俊:男,中国国籍,1973年11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国投原宜磷化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宜昌华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10月30日起,担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殷俊先生曾获宜昌市管优秀专家、宜昌五一劳动奖章、湖北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殷俊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殷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殷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殷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目前供应链业务现状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物流")与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及其子公司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新增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天元物流接受宜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预计2020年度此项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80万元。根据天元物流目前供应链业务现状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拟新增此项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即公司接受宜港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预计2020年度不超过48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董事李刚回避了该项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80万元	297.30万元	不超过300万元	不超过480万元	126.5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

注册资本:20,369万元

住所:宜昌市沿江大道162号

经营范围:港口的建设、经营及相关服务(水上拖带、通航护坝、海事救助、船舶靠泊、锚地运营、港区内及周边供水供电等);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港口铁路运输;长江干线及支流省级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及全程物流服务;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矿石(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及建材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宜港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5,679.49万元,净资产52,266.46万元,2020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21,958.11万元,累计净利润1,320.7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宜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宜港集团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行情,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同意将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供应链业务规模。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162.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98,499.99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7年9月26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98,458.84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13,310.00	49,182.00
2	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115,721.90	49,276.84
	合计	229,031.90	98,458.84

(二)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6,373,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34 号的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600.50	1,500.00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2,000.00
3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	700.00
	合计	4,300.50	4,2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
减: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1,500.00
2、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98,499.99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8,196.19
购买理财产品	10,500.00
支付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建设资金	33,032.32
支付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资金	50,935.36
支付律师费尾款	12.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27.04
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4,154.52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05.68

2.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自筹资金	531.67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526.35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44.50
支付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48.3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6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862.69

(二)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分阶段逐步投入资金,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产品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 个月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明确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认为:

1.宜昌交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宜昌交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宜昌交运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对宜昌交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10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1已经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0日8:30-11:3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930,986股,持股比例为23.416%。

公司大股东谢铁锤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628,990股,持股比例为6.13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谢志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9,232,746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54%。

谢铁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51,628,990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139%。

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收到谢志峰先生及谢铁锤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志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6,930,986	23.416%	IPO前取得:44,664,152股 继承取得:152,266,834股
谢铁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628,990	6.139%	IPO前取得:51,628,9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志钦	543,076	0.065%	亲属关系
	谢昭庭	25,230,000	3%	亲属关系
	合计	25,773,076	3.065%	—
第二组	谢铁根	103,540,135	12.312%	亲属关系
	谢辉宗	74,148,417	8.817%	亲属关系
	合计	177,688,552	21.129%	—
第三组	谢志礼	543,076	0.065%	亲属关系
	合计	543,076	0.06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及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谢志峰	6,643,576	0.790%	2019/3/28~2019/5/14	5.32-6.37	2019-2-26
谢铁锤	16,820,000	2%	2020/3/5~2020/3/6	3.65-3.75	2020-02-27
谢铁锤	25,230,000	3%	2020/9/8~2020/9/16	4.1-4.879	2020-07-17
谢辉宗	14,600,000	1.74%	2019/7/30~2019/7/30	4.00-4.00	2019-05-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志峰	不超过:49,232,746股	不超过:5.854%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49,232,746股	2020/11/11~2021/5/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以继承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股份划转
谢铁锤	不超过:51,628,990股	不超过:6.139%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51,628,990股	2020/11/11~2021/5/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个人股份划转

减持计划说明:

1. 本次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时间区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谢志峰先生、谢铁锤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谢志峰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谢志峰先生、谢铁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9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8楼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430,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8,430,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3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4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王玉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陈昊律师、石磊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430,532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陈昊、石磊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0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招标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光学目标模拟分系统和红外××环境构建××系统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一

1. 招标项目名称:光学目标模拟分系统

2. 招标方: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8,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

4. 中标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二

1. 招标项目名称:红外××环境构建××系统

2. 招标方:某单位

3. 中标金额:36,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伍万元整)

4. 中标单位: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采购方的具体信息。

二、中标对公司业绩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正式签订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上述项目尚未正式签订书面合同,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上述招标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未正式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格隆溴铵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0.2mg,2ml:0.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1282020

受理号:CYHS1800352国,CYHS1800353国

证书编号:2020S00687,2020S00688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545,国药准字H2020354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格隆溴铵注射液是一种抗胆碱能药物。当逆转非去极化肌松药诱导的神经肌肉阻滞时,该药品可用于防止抗胆碱酯酶药如新斯的明的外周毒蕈碱作用(如心动过缓)。

格隆溴铵注射液由Baxter Healthcare公司开发,1975年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商品名为Robinul?,规格为0.2mg/ml,目前格隆溴铵注射液在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已批准上市。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国内继江苏恒瑞后第二家获得该产品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此外,还有江苏海岸、广东嘉博、广东中润3家公司提交ANDA申请。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的格隆溴铵注射液注册申请获得受理。截止公告日,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1,93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格隆溴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药品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格隆溴铵注射液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麻醉镇痛领域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0-6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48,600,000	9.22%	6.37%	否	否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11月4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202,446,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527,275,8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5,763,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3%。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85,763,279	185,763,279	35.23%	24.33%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85,763,279	185,763,279	35.23%	24.33%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101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康怡	是	4,406,400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2%	融资
合计		4,406,400				9.32%	

二、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康怡	是	3,380,000	7.15%	2.17%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380,000	7.15%	2.17%			

注:2017年11月07日控股股东上海康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为6,5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0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于2020年05月28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该笔质押股份数量调整为8,450,000股,该笔质押已于2020年07月20日提前解除部分股数3,380,000股,于2020年09月07日提前解除部分股份1,690,000股,此次到期解除3,380,000股,该笔质押已全部解除。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比例
上海康怡	47,291,400	30.43%	7,203,090	15.23%	4.63%	0	0%	0	0%
合计	47,291,400	30.43%	7,203,090	15.23%	4.63%	0	0%	0	0%

四、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国泰君安客户质押确认单》;

3、《国泰君安客户解除质押确认单》。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2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的公告》,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合计持有公司85,136,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同减持本公司股份,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9%。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5日,千年投资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200,000股,仲成荣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100,000股,王永春暂未减持股份。

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破产重整,为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价值,配合相关司法程序的推进,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决定提前终止原定减持计划,至2021年2月5日前不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减持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千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仲成荣、王永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